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黑龙江省富锦市滨江大街及沿江景观带工程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相关资料前提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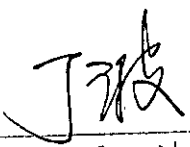
王涌

姜建平

2019年9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 年 9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9月12日